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3
公司章程-----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

二、爰依上述規定及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建議事項，參酌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5,605 仟元，與 103 年度 787,238 仟元比較，減少 21,633 仟元，衰退 2.75%，本期淨損 322,349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虧損 10,027 仟元，每股虧損 1.27 元。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百貨商場。105 年度仍以積極創造獲利為前提，各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1. 因應分眾客層與愈來愈多免門票或低門票休閒活動的旅遊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組織結構、擴大通路與商品內容，鞏固樂園既有客源，並以彈性價格與客製化商品開發新客源。
2. 重新規劃樂園空間及建物，跨界聯盟，優化環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場域，開發綠色及銀髮族關懷旅遊商品，擴大既有客層，創造場域經濟效益。
3. 以『故宮南院』為核心，結合週邊熱門景點、地方文化或活動，聯合旅行業者，共創區域觀光價值，提高外籍旅客來雲嘉旅遊的意願，及延長國旅在雲嘉停留的天數，增加飯店餐宿機會。
4. 提高餐飲服務品質，持續研發季節性在地美食與主題性創意料理，增加餐飲獨特性與美學，串連飯店相關營業活動，提高顧客忠誠度與良好關係，積極促進飯店整體營收。
5. 耐斯王子大飯店於 104 年再度取得觀光局評鑑五星級，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105 年更積極準備星級評鑑，摘星搶商機。
6. 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因應消費者購物習性的改變，快速調整櫃位、品牌與業種，複合百貨商場的購物機能，強化商品結構，提

供消費者一次購足、無限滿足的購物體驗。

7. 持續開發海外事業據點，建構彈性多元的商業合作模式，積極發展新財務力與品牌力。

三、展望未來

1. 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 (1) 全球觀光人數（尤其亞太地區）正在急速攀升，觀光已成為全球新經濟發展趨勢。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UNWTO, 104) 預測，台灣到 114 年觀光生產總額將達到 1 兆 2 千億新台幣。未來十年，亞洲地區觀光客將成長 102%，加上廉價航空刺激旅遊盛行，台灣的國際觀光客可望大幅成長。
- (2) 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將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推向國際。劍湖山世界位居阿里山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帶內，居地利優勢。
- (3) 雲林縣政府發展觀光產業，啟動「雲遊3林，跨域亮點」計畫，訴求慢食、好行、悠遊居，打造雲東地區為觀光新據點，帶動雲林觀光效益。

2. 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 (1) 目前台灣缺乏區域性觀光規劃，導致國際觀光客較少會到台北以外區域深度觀光。
- (2) 針對陸團一條龍的旅遊業態，觀光經濟效益由少數業者獨攬，台灣觀光業者面臨有人潮沒錢潮的窘境。
- (3) 年初陸客來台人數明顯減少，面對陸客來台政策的不確定性，業務團隊需即早因應，以鞏固業務版圖。

(4) 休閒風氣盛行，但娛樂多元發展，跨界競爭嚴重分食遊樂產業市場，而同業間仍無法擺脫低價競爭的窘況。

3. 經濟景氣：

(1) 面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際貨幣基金(IMF)和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在 105 年 1 月，分別下修今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未來將持續觀察主力市場的經濟發展趨勢，以為業務推廣策略之參考。

(2) 國發會 105 年 1 月景氣統計顯示國內經濟力道疲弱，民間消費態度趨向保守。期待政府推出的經濟振興方案，能有效促進經濟成長。

4. 因應對策：

面對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大陸及新興國家休閒產業發展的可期性，本公司 105 年主要因應策略如下：

(1) 快速因應觀光休閒發展趨勢，調整主題樂園商品結構與行銷策略，鞏固既有市場、開發新市場，積極創造客源，並強化二次消費營收。

(2) 跨界聯盟，強化雲嘉南區域觀光價值與特色旅遊，配合政府國際觀光推廣活動，開發國際旅客，並降低客源集中的業務風險。

(3) 整合上下游的觀光資源，共創觀光經濟效益，研發一日遊與多日遊的行程，增加飯店餐宿商機。

(4) 深耕顧客關係，提高顧客忠誠度。

(5) 持續開拓海外新事業發展機會，創造營收獲利空間。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3) 證保法字第 1031000385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2,176,672,850 元。
 - (3) 銷除股份：217,667,285 股（普通股 191,937,786 股及特別股 25,729,499 股）。
 - (4) 減資比率：46.17227%。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普通股 223,761,456 股及特別股 29,995,501 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8 月 1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6582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民國 104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 1,255,749 仟元，實際結果為 765,605 仟元，只達成 61%；預估本期淨利為 13,222 仟元，實際結果為虧損 322,349 仟元，差異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

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 依公報之規定將分割部門 104 年 1-7 月之損益重分類至停業單位損益列示，原預估數亦作同步調整。

(3) 104 年度營收落後主因暑假期間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來襲，另受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影響，致主題樂園入園人次及劍湖山王子飯店住房率均受波及；原計畫中主題樂園預計於暑假期間，在前山區推出無料之樂齡園區，但考量市場景氣持續滑落，規劃內容不得不隨之做應變調整，故延緩開幕之時程，使得營收達成落後甚鉅；各項成本及費用雖持續精簡，但仍不及營收落後之差異，原預估 104 年度因主題樂園前山區樂齡園區之推出可望轉虧為盈，但因上述之因素致仍持續虧損。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Magic Appeal Limited 之關聯企業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80,289 仟元及 60,746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2.22% 及 1.38%；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83)仟元及(2,08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42% 及 0.6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0,694	1	\$122,468	3	六(十七)	\$418,000	12	\$260,00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48	1	30,565	1		3,706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71	-	2,245	-		33,571	1	216,8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043	-	17,146	-	六(十八)	108,428	3	212,2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76	-	3,202	-	六(十九)	6,880	-	10,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94	-	36	-	六(六)	14,28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65	-		26,851	1	79,421	2
1300	存貨	六(四)	25,030	1	60,349	1	六(二十一)	308,096	8	356,259	8
1321	待售房地	六(四)	11,495	-	22,53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522	-	19,94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8,10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	111	-		\$919,818	25	\$1,137,530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56	4	\$278,661	6		\$726,509	20	\$980,403	22
	非流動資產							98,987	3	98,987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164,941	5	\$200,000	5	六(二十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59,355	2	104,286	2	六(二十三)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十二)	35,350	1	126,000	3	六(二十四)	114,075	3	115,329	3
	-非流動							1,836	-	3,4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09,291	6	223,036	5		\$941,407	26	\$1,198,39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2,831,791	79	3,184,226	73		\$1,861,225	51	\$2,335,920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	45,86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7,157	-	6,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85,000	2	85,000	2	六(二十五)	\$2,537,569	71	\$2,537,569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3	-	8,4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38,630	1	132,748	3	六(二十六)	-780,981	-22	-462,801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9	-	16,089	-	六(二十七)	-860	-	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4,997	96	\$4,132,345	94		\$1,755,728	49	\$2,075,086	47
1XXX	資產總計		\$3,616,953	100	\$4,411,006	100		\$3,616,953	100	\$4,411,006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765,605	100	\$787,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89,785	51	400,633	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75,820	49	\$386,605	50
6000	營業費用		512,755	67	532,171	6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6,935	-18	\$-145,5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19,922	2	\$22,0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14,851	2	-9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62,522	-8	-60,935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577	-10	2,0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26	-14	\$-37,831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3,261	-32	\$-183,39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3,261	-32	\$-183,397	-2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八)	-79,088	-10	-148,979	-1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2,349	-42	\$-332,376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9	-	\$10,53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	-	1,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2,991	-	\$15,9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358	-42	\$-316,425	-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1.27		\$-1.4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尤義賢

董事長： 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3. 1. 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140,959	\$-185	\$-4,914	-	\$2,391,511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2,376	-	-	-	-332,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34	2,581	2,836	-	1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1,842	\$2,581	\$2,836	-	\$-316,42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99,955	\$-299,955	-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462,801	\$2,396	\$-2,078	-	\$2,075,086
本期淨利(損)	-	-	-	-	-	-	-322,349	-	-	-	-3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9	-1,320	142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180	\$-1,320	\$142	-	\$-319,358
104.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755,72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尤義賢

董 事 長：陳志鴻

會 計 主 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43,261	\$-183,39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9,088	-148,97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2,349	\$-332,3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540	\$255,800
攤銷費用	1,852	1,9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9	5,138
利息費用	62,522	60,935
利息收入	-204	-472
股利收入	-4,124	-3,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577	-2,0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6	5,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7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99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975	-17,6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657	\$305,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1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26	-2,0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	-4,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00	-1,494
存貨(增加)減少	16,389	-6,8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91	6,1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	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7	\$-7,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3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04	3,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766	14,1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9	4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13	10,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15	2,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68	\$3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5	\$24,779
調整項目合計	\$239,452	\$330,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897	\$-1,656
收取之利息	204	472
收取之股利	4,454	4,356
支付之利息	-51,800	-55,5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079	\$-52,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59	\$9,67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756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61	89,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4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7	-114,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1,046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4,2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32	-3,845
取得無形資產	-	-2,703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6,16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86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3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446	\$-148,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000	\$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0	182,912
償還長期借款	-407,651	-290,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0	1,378
其他籌資活動	-200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141	\$152,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774	\$-48,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68	170,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4	\$122,46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958 仟元及 20,3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3%及 0.4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3,340 元及 44,6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6%及 1.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5,119)仟元及(2,19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59%及 0.6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781	4	\$206,185	5	流動負債		\$418,000	11	\$26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8	1	30,565	1	短期借款		3,981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52	-	2,334	-	應付票據		200,000	5	216,8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518	1	17,745	-	其他應付款		197,564	5	214,48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7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	-	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4	-	3,238	-	負債準備-流動		10,359	-	10,4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	-	69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286	-	-	-
1300	存貨		57,420	1	60,499	1	預收款項		89,189	2	79,421	2
1321	待售房地		11,495	-	22,530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8,096	8	356,259	8
1410	預付款項		27,274	1	20,9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8,104	-	-	-	流動負債合計		\$1,241,602	31	\$1,140,029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258	8	\$367,439	8	非流動負債		\$726,509	18	\$980,403	22
1523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98,987	3	98,987	2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941	4	\$20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0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5	2	104,286	2	長期應付款		114,075	3	115,329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350	1	126,00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7	-	3,471	-
	-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616	4	124,69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658	24	\$1,198,39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4,602	75	3,200,447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45,861	1	負債合計		\$2,183,260	55	\$2,338,419	53
1780	無形資產		8,149	-	6,6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6	-	8,416	-	普通股股本		\$2,537,569	65	\$2,537,569	57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773	4	132,808	3	保留盈餘		-780,981	-20	-462,801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9	-	16,089	-	未分配盈餘		-860	-	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8,531	92	\$4,050,227	92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3,940,789	100	\$4,417,666	1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55,728	45	\$2,075,086	47
							非控制權益		1,801	-	4,161	-
							權益總計		\$1,757,529	45	\$2,079,24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0,789	100	\$4,417,6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34,717	100	\$1,575,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6,741	48	768,686	4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97,976	52	\$806,800	51
6000	營業費用		1,110,483	72	1,124,016	7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2,507	-20	\$-317,21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041	2	\$47,8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61	1	-201	-
7050	財務成本		-62,522	-4	-60,935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9	-	-1,6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19	-1	\$-14,92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2,026	-21	\$-332,13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184	-	2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2,210	-21	\$-332,34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9	-	\$10,53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	-	1,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91	-	\$15,9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219	-21	\$-316,396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2,349	-21	\$-332,37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39	-	29	-
8600	合 計		\$-322,210	-21	\$-332,347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19,358	-21	\$-316,42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39	-	29	-
8700	合 計		\$-319,219	-21	\$-316,396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7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尤義賢

董事長： 陳志鴻

會計主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03.1.1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	\$-140,959	\$-185	\$-4,914	-	\$4,161	\$2,395,672
本期淨利(損)	-	-	-	-	-	-	-	-332,376	-	-	-	29	-332,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34	2,581	2,836	-	-	1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1,842	\$2,581	\$2,836	-	\$29	\$-316,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非控制權益	\$299,955	\$-299,955	-	-	-	-	-	-	-	-	-	\$-29	\$-29
103.12.31餘額	\$2,537,569	-	-	-	-	-	-	\$-462,801	\$2,396	\$-2,078	-	\$4,161	\$2,079,247
本期淨利(損)	-	-	-	-	-	-	-	-322,349	-	-	-	139	-32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69	-1,320	142	-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8,180	\$-1,320	\$142	-	\$139	\$-319,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499	\$-2,499
104.12.31餘額	\$2,537,569	-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801	\$1,757,529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2,026	\$-332,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240	257,230
攤銷費用	1,957	2,0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9	5,138
利息費用	62,522	60,935
利息收入	-272	-540
股利收入	-4,124	-3,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99	1,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4	5,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7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99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975	-17,665
其他項目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831	\$310,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1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18	-2,1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09	-4,36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75	2,4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5	-1,491
存貨(增加)減少	14,114	-6,8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02	6,4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50	\$-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8	\$-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95	-1,2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53	13,4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	4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768	10,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15	2,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52	\$2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	\$19,298
調整項目合計	\$290,329	\$330,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97	\$-1,965
收取之利息	272	540
收取之股利	3,544	3,506
支付之利息	-51,918	-55,5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2	-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41	\$-53,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59	\$9,67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75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61	89,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05	-45,11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9	-114,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4	2,69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4,2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5	-3,831
取得無形資產	-	-2,6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86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2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0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479	\$-76,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000	\$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0	182,912
償還長期借款	-407,651	-290,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9	-29
其他籌資活動	-200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644	\$152,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04	22,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85	183,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81	\$206,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462,801,295)
加：	
本期淨利(損)	(322,349,068)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8,71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80,981,6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五十六（略） <u>五十七、無店面零售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五十六（略）</p>	<p>配合營運需要，增訂第五十七款所營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 <u>。</u> <u>(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u>。</u> <u>(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u> <u>(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u> <u>(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u> <u>(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240 條，爰修正本條。</p>

<p><u>第三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依經濟部商業司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爰修訂本條。</p>
<p><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p><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u>延長融資期限與</u>調整利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現況刪除部分文字</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p> <p>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法令規定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p>	<p>條次調整</p>

<p>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p>	<p>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p>	
<p><u>第十三條</u>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十四條</u>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條次調整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調整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調整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u>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p>	<p><u>第十九條</u>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u> 施行日期</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十條</u> 施行日期</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u>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p> <p><u>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u></p>	<p><u>第廿一條</u>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p>	<p>條次調整及增訂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

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 1、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

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

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

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股(註)	24,647,537 股
監察人	1,200,000 股(註)	2,290,275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6293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3,120,971 股
5985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251,155 股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251,155 股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3,120,97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21,275,411 股
----	獨立董事	林振山	0 股
----	獨立董事	劉吉雄	0 股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1,558,127 股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1,558,127 股
5983	監 察 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732,148 股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5 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